

低功率射頻器材 檢驗報告

申請者

新加坡商西萬拓聽力技術(台灣)
有限公司

申請者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1段209號11樓之
1

製造廠商

WSAUD A/S

受檢設備名稱

Wireless Enhancement System

廠牌

Widex

型號

M-IM

檢驗依據標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低功率射頻器材
技術規範
(LP0002)

受理日期

110年12月03日

發行日期

111年01月18日

報告編號

21-12-MAW-005

檢驗結果

符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33383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電話：(03)3276170~74

傳真：(03)3276188

實驗室認可編號及範圍：0371 (9 kHz to 325 GHz)

實驗室認可證書有效期限：110年10月31日



目錄	頁次
1 一般資料	4
1.1 產品描述	4
1.2 產品特性	4
1.3 系列機種差異說明及測試判定	4
1.4 測試方法之依據	5

測試報告記錄

申請廠商：新加坡商西萬拓聽力技術(台灣)有限公司

製造廠商：WSAUD A/S

廠牌：Widex

品名：Wireless Enhancement System

型號：M-IM

檢驗依據標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
規範修訂日期109年07月01日

發射功率(電場強度)：0.36 $\mu\text{V/m}$ (電場強度@30m)

工作頻率及調變方式：10.6 MHz / FSK

天線規格：內置固定式天線

- 備註：1. 本試驗報告中是描述本實驗室以最佳的知識和能力進行試驗，我們的責任僅限於合理與謹慎的試驗，並非確保賣方之法律和/或合同的義務。
2. 本符合性試驗係依據適當的標準及試驗樣品進行測試，其中量測不確定度可符合標準CISPR16-4-2 及 ETSI TR 100 028要求，則不列入測試結果考量。本試驗報告的結果僅與測試項目有關，且僅針對受試驗之樣品負責，無法確保產品生產過程中的品質與性能要求。
3. 非經本中心同意，檢驗報告不得摘錄複印使用。（全部複製除外）

項次	測試項目	適用規範	測試結果	量測設備	結果判定
1	場強輻射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6節	請參閱原報告 4.5節	請參閱原報告 4.3節	符合
2	電源線傳導干擾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3.3 節	----	----	因使用直流 電源故無需 測試
3	工作頻率範圍之 要求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3.6 節	請參閱原報告 6.4節	請參閱原報告 6.3節	符合
4	天線之要求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2節	請參閱原報告 7.2節	----	符合
	以下空白				

報告簽署人：鄭學文
111.01.18

直接主管：黃敬瑞
111.01.18

量測員：許志宏
111.1.18

1 一般資料

1.1 產品描述

- a) 產品型態 : Wireless Enhancement System
- b) 廠 牌 : Widex
- c) 產品型號 : M-IM
- d) 供應電源 : DC 1.45V (Battery)
- e) 系列產品聲明 : 該產品確符合同系列產品技術規格及射頻性能相同

1.2 產品特性

本 Wireless Enhancement System，使用頻率為 10.6 MHz，調變方式為 FSK。

1.3 系列機種差異說明及測試判定

1. 系列 M-IM 與主型號 M-IP 僅 Speaker 型號不同。
原主測報告編號: 21-12-MAW-004。

2. 判定依據：

- ☐ 電路圖 ☐ 印刷電路板設計圖 ☐ 機器本體
- ☒ 使用說明書 ☐ 型錄 ☒ 系列差異聲明書

3. 設備差異如下表所示:

	主型號	系列型號
Model Name	M-IP	M-IM
PCB Layouts (電路設計)	---	O
Equipment structure (設備結構)	---	O
Circuit Layout (電路設計)	---	O
RF Module (無線模組)	---	O
Brand (廠牌)	Widex	Widex
other (其他)	增列系列型號 M-IM，僅 Speaker 型號不同、 其餘電路設計和原主機型相同不會改變無線特性	
(1) 完全一致請標示 “O”。		
完全不一致請標示 “X”，或於其他說明欄說明差異處。		
主機型符合通信規範時，系列機種差異說明如上，並不影響其符合通信規範。若有不實，願無條件接受 貴 單位撤銷該設備審定證明之處分外，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4. 系列判定說明：

該產品本次申請僅 Speaker 型號不同，不變更產品技術規格及射頻性能，判定為可免測，確符合同系列產品技術規格及射頻性能相同。

1.4 測試方法之依據

本測試報告之所有項目皆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以及參考 IEEE ANSI、歐盟 ETSI EN 與美國 EIA、FCC 47 CFR PART 2、KDB 及 ARIB STD-T67 等有關檢驗之規定。

試驗室介紹：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電磁相容試驗室通過下列評鑑、認可、登錄與相互認可協議：

- ❶ ISO/IEC 17025 : TAF(0371), NVLAP(Lab code: 200133-0), CBTL(TÜ V SÜ D)
- ❷ Recognized : BSMI, NCC, FCC(TW0371, TW1112), ISED(Industry Canada Site # 2949A-2)
- ❸ Filing : VCCI (C-13518, R-13177, G-10098, T-11682)
- ❹ MRA : Australia, New Zealand, Singapore